

元谋县人民政府

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防控措施的通告

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经县人民政府研究，从即日起我县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全县各级各类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剧院（场）、体育馆（场、中心）、景区景点和网吧、KTV、游乐场（室）等公众聚集场所，全部暂停对外开放。本县各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开放并停止集体宗教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不再举行体育赛事文化活动。

二、原经各级各部门审批同意的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全部暂停或取消。停止民间迎春活动、演出、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等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各种公众聚集活动。县内各宾馆、饭店不得承办各类酒宴及各种聚会，城乡群众不得举办各类酒宴、聚会、聚餐。严禁亲朋好友之间轮流请客，严禁农村集体聚餐，关闭各地开办的农村家宴中心或村民大食堂，暂停各类集体聚餐活动。所有学校及校外辅导机构一律停课。

三、各集贸市场、个体经营者定期消毒和加强疫情防控，禁止开展活禽、海鲜交易及宰杀经营。

四、在全县客运站、火车站和交通干道入口，对进入元谋县辖区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及相关信息登记工作，对发热人员采取临时隔离、转送定点医院等措施；乘坐交通工具须服从车站检疫管理。

五、在全县各乡镇辖区国道、省道、县道等道路上设置疫情监测点并进行全面管控，对过往车辆及驾乘人员开展体温监测、人员身份排查及劝返等相关工作。所有跨县域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原则上来自疫区的人员车辆一律劝返、不允许进入元谋辖区。元谋籍车辆经防疫监测检查后方可通行，经核实确认到元谋县境内运输水果蔬菜等农产品车辆须经防疫监测检查后方可通行，运输特殊物资车辆经防疫监测检查、按程序报备后方可通行。

六、请广大人民群众互相监督，发现有来自湖北武汉等疫区人员没有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及时给予劝诫或向所属的村委会（社区）反映，并服从当地政府、村委会（社区）的指挥和安排，群防群控、严防死守，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七、请广大人民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县级有关部门将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八、对拒不配合以上防控措施的人员，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以上防控措施，县人民政府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各乡镇、各部门可根据本通告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通告

